证券代码: 872014 证券简称: 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	"股东会"的相关表述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相关表述	"经理、副经理"的相关表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浙江裕峰	有关规定以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	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	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嘉
份有限公司。	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
	业 执 照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330483678443489X。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 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 工。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才户。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和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人员司事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审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申报进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 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 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

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 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 权益的决定。

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相关 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 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举 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 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东 在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 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 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 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而 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 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 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利益。 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 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 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 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 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 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 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 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 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 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 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的担保;
-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 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独立董事 1 名。

第一〇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 人,设独立董事1名。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二〇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二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三〇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三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 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 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 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 职报送达者监事会时生效。发生前款 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 事补选。

第一三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四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 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 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 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 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送达者监事会时生效。发生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 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四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第一六〇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资本的 25%。

相应的分割。

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发出。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八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八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八九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 以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九〇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九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百零七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 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九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 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 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 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浙江裕峰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